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1306711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231538000 號令修正第 10.12 條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0229500 號令修正第 4.13 條

-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房屋稅,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 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。

本市房屋稅之稽徵,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(以下簡稱 稽徵機關)辦理。

- 第三條 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,指已辦理 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 有人。
- 第 四 條 本市房屋稅,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:
 - 一、住家用房屋: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, 百分之一點二;其他供住家用者,百分之一點 五。
 - 二、非住家用房屋: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 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,百分之三;供補習班或 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,百分之二。

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,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 用途課徵;無使用執照者,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, 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。

- 第五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期間,依下列規定起算:
 - 一、新建房屋者,以門窗、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 日起算;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,以實際使用日起算; 經核發使用執照而故意延不裝置門窗、水電設備者,

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起算。

- 二、增建、改建房屋者,以增建、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 起算。
- 三、使用情形有變更者,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起算。 前項第二款增建、改建所增加之價值未達新臺幣五萬 元者,得免予申報,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。
- 第六條 房屋變更使用,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適用變更後稅 率。
- 第七條 房屋移轉者,房屋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向承受人 課徵;原房屋所有人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當期稅額,除因 繼承移轉者外,稽徵機關應即向原房屋所有人開徵。
- 第八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房屋標準價格,由稽徵機關 依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予以調查擬定,並提本市不動 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,由本府公告之。
- 第九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 廠,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;所稱供直接生產使 用之自有房屋,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築物、倉庫、冷凍 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。
- 第 十 條 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,指未繳清 依房屋稅條例開徵或加徵之本稅、移轉當期應繳納之稅額 及滯納金。
- 第十一條 本市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,徵收期間為一個月;其 開徵日期,經本府核定後由稽徵機關公告之。
- 第十二條 房屋因天然災害或公共工程事故,造成毀損或不能 使用者,應減免房屋稅。減免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條

文,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